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機構帳戶：  
主要管理員、輔助管理員及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的角色及責任**

本附件訂明下述三類機構帳戶子帳戶持有人的角色及職能的詳情：

- (a) 主要管理員帳戶；
- (b) 輔助管理員帳戶；以及
- (c) 機構用戶帳戶。

**主要管理員帳戶**

2. 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獲該機構授權管理機構內的帳戶，是該機構在使用該系統方面的代表，並會為該機構全權負責帳戶管理事宜。由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轄下直接或間接開設的輔助管理員或機構用戶帳戶的任何持有人經該系統進行的任何活動及／或交易，均須視作在有關機構所施加的任何政策或指示的範圍內經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准許的活動及／或交易，但特殊情況（例如大律師公會轄下的特定機構帳戶類別）除外。

3. 具體而言，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在適當情況下由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協助其履行以下角色：

- (a) 須就有關機構的所有帳戶管理事宜承擔最終責任，以及擔任代表其機構的統籌人，以就所有關於用戶註冊的事宜與司法機構聯繫；
- (b) 履行行政職能，管理同一機構持有的所有其他子帳戶（即輔助管理員及機構用戶帳戶）。該等行政職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開設帳戶、更新資料、管理帳

- 戶、重設密碼、界定存取權限、編配法庭案件<sup>1</sup>以及對輔助管理員及機構用戶帳戶進行內務管理；以及
- (c) 核實為同一機構建立的輔助管理員及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的身份。具體而言，開設帳戶時，應按每名帳戶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紀錄在該系統輸入其全名，以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的首四個字母及數字字元，以作紀錄。
4. 司法機構的預設為每間機構最多可以有兩個主要管理員帳戶。司法機構會就特殊個案的個別情況考慮少量增加主要管理員帳戶的數目。假如某機構認為需使用多於兩個主要管理員帳戶，他們可以述明理由以尋求司法機構政務長的特殊批准。
5. 有關機構需在其主要管理員帳戶獲得批核以及在該系統內建立之後，才可使用該系統以電子模式處理相關事宜。司法機構會按機構提出的申請（連同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考慮為其開設主要管理員帳戶。
6. 由於主要管理員帳戶不能用於以電子模式就個別法庭案件與司法機構處理相關事宜，故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如欲代表自己所屬機構以電子模式處理相關事宜，他／她便需要為自己開設一個機構用戶帳戶。
7. 申請機構需注意以下事項：
- (a) 假如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接受使用該系統的條款及細則，即表示他／她獲授權這樣做，以及他／她確認和同意機構內所有用戶必須遵守使用該系統的條款及細則；
- (b) 每個主要管理員帳戶只會編配予一名自然人；
- (c) 只要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的職權不變，則該帳戶並無失效日期；以及

---

<sup>1</sup> 為免生疑問，下文提到的「法庭案件」及「案件」指根據適用的法例及實務指示在電子法院已實行電子科技的法律程序。

- (d) 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必須為輔助管理員及機構用戶帳戶設定失效日期，以配合相關法庭案件可能需時多久的情況。

8. 鑑於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將會擔當重要角色，申請機構應考慮指派機構內合適的人選履行此職務。

### 輔助管理員帳戶

9. 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以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藉以協助處理機構的機構用戶帳戶的日常行政和管理工作，以及對機構用戶帳戶執行身份核實程序。輔助管理員帳戶的權限可由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介定，例如開設機構用戶帳戶及處理該等帳戶的各類管理事宜的權限等。

10. 司法機構的預設為每間機構最多可以有 10 個輔助管理員帳戶。假如某機構基於其運作規模而需要開設更多輔助管理員帳戶，可以述明理由以尋求司法機構政務長的特殊批准，增設輔助管理員帳戶。

11. 由於機構用戶帳戶可以分類為不同組群，利便處理不同類別／地點等的法庭案件，故司法機構容許使用「分支代碼」，把機構用戶帳戶分門別類，歸由不同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管理。例如一間有多個辦公地點（如甲、乙、丙及丁）的大型機構，其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以考慮為不同辦事處設定不同分支代碼（如分支甲、分支乙、分支丙及分支丁），並且開設不同的輔助管理員帳戶，讓每名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以管理他／她轄下的機構用戶帳戶；例如分支甲的一位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只會管理分支甲的機構用戶帳戶。司法機構的預設為每間機構／實體最多可以有 10 個分支代碼。假如機構認為需設有更多分支代碼以配合運作所需，其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述明理由，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出申請增加分支代碼。

12. 如有需要，同一分支可開設多於一個輔助管理員帳戶，藉由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小組分擔該分支的日常帳戶管理工作。

13. 倘若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需要他人，例如其秘書在實際上為他／她在該系統編配案件，則其秘書亦需成為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

14. 與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的情況近似，輔助管理員帳戶不能用於以電子模式就個別法庭案件與司法機構處理相關事宜；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如需以電子模式處理相關事宜，他／她可為自己開設一個機構用戶帳戶。

### 機構用戶帳戶

15. 司法機構的預設為每間機構最多可以有 50 個機構用戶帳戶。假如某機構（特別是大型機構）需要開設更多機構用戶帳戶，可以述明理由以尋求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批准。

16. 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可存取由主要管理員／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編配的法庭案件，並就這些案件與法院處理相關事宜（例如發送文件予法庭及付款等）。

17. 正如上文闡釋，機構可使用「分支代碼」，把機構用戶帳戶分門別類，歸由不同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管理。機構用戶帳戶的分支資料將與開設機構用戶帳戶的輔助管理員帳戶的分支資料相同。

### *大律師公會的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18. 大律師公會之機構帳戶下的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將會以個人名義行事，並可使用該系統向電子法院提交下述類別的文件：

- (a) 陳詞/發言；
- (b) 論據大綱；
- (c) 案例清單/案例；以及

(d) 不在清單上的文件。

19. 大律師公會的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將獲豁免於須與案件有連結的規定。換言之，大律師公會的機構帳戶持有人可透過輸入案件的特定資料，例如案件編號、聆訊日期等，向電子法院提交在上文第 18 段中指明的文件，從而確保所呈交的文件會發送到適當的法庭案件中。然而，此類機構用戶帳戶並不能存取相關的電子案件檔案。

### 機構帳戶在該系統的存取控制

20. 主要管理員帳戶、輔助管理員帳戶及機構用戶帳戶的持有人的角色（「該系統的角色」）並不相同。他們亦會就使用該系統下各種不同功能（「該系統的功能」）獲賦予不同的存取權限。

21. 為方便進行用戶帳戶管理，主要管理員/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會獲提供多種該系統的角色以供選取。該等角色按特定的該系統功能的存取權限界定及預先設定。此安排旨在利便主要管理員/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將該系統的功能編配予其所屬機構的機構用戶帳戶。

22. 可供各種類別帳戶持有人選取的該系統的角色清單載於附錄 I表內。

### 機構帳戶的用戶帳戶管理工作

23. 一般而言，該系統的機構帳戶的帳戶管理工作涵蓋下述五個主要範疇：

- (a) 管理主要管理員帳戶；
- (b) 管理輔助管理員/機構用戶帳戶（由主要管理員及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負責）；
- (c) 自我管理帳戶；
- (d) 與個別法庭案件連結（及解除連結）；及
- (e) 由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預設機構用戶編配。

24. 有關各個範疇的詳情列述如下：

(A) 管理主要管理員帳戶

- (a) 如有需要，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向司法機構提出重設密碼的要求；
- (b) 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要求司法機構重啓其可能因長期閒置而被暫時停用的帳戶。如連續五次未能成功登入，有關帳戶會暫時被鎖。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於一段指明時間後重新嘗試登入；
- (c) 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提出理據，要求更改有關機構主要管理員帳戶的數目上限；
- (d) 機構合夥人／擁有人或獲授權代表可向司法機構發出要求，以撤換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提出此要求的人員須將申請新主要管理員帳戶的有關詳情，連同全部所需證明文件及作出更換的理由一併提交；及
- (e) 如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不再代表某機構或該機構無意繼續於該系統註冊，或該機構將/已終止業務，該機構的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或獲授權代表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三個工作天內要求結束其主要管理員帳戶。如某機構的所有主要管理員帳戶均已結束，則該機構的任何輔助管理員/機構用戶帳戶都不能再供使用。

(B) 由主要管理員及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管理輔助管理員／機構用戶帳戶

- (a) 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更新其轄下各分支的相關資料；
- (b) 主要管理員及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查詢/更新其轄下機構用戶帳戶的個人資料；
- (c) 主要管理員及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將在該系統的角色編配予其轄下的機構用戶帳戶；
- (d) 主要管理員及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重設其轄下機構用戶帳戶的密碼；

- (e) 主要管理員及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暫停及/或重啓其轄下機構用戶帳戶；
- (f) 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或獲賦予存取權限的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暫停及/或重啓其所屬機構的輔助管理員帳戶；及
- (g) 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通過系統功能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出理據，要求更改其所屬機構的輔助管理員/機構用戶帳戶的數目上限。

(C) 自我管理帳戶

- (a) 所有帳戶持有人均可整存自己的聯絡資料；及
- (b) 所有帳戶持有人均可更改自己的密碼。

(D) 與個別法庭案件連結（及解除連結）

- (a) 註冊機構可通過以下三種方法將其帳戶與實際法庭案件連結：
  - 於申請成為註冊用戶時，申請人可列出其選擇藉該系統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的電子程序；
  - 註冊用戶可藉著提交載於附表E的《同意通知書-藉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同意通知書），以選擇經該系統將其帳戶與某特定法庭案件連結；法庭支援人員會相應地將有關案件與該註冊用戶連結；或
  - 當註冊用戶經該系統向電子法院存檔某原訴文件以展開新的法庭案件，或存檔某些相關文件<sup>2</sup>時，該系統會自動將註冊機構帳戶與該法庭案件連結。
- (b) 在收到顯示註冊用戶有意以電子模式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或要求把有關案件從法院紀錄中移除（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件後，法庭支援人員會相應地將有關案件與該註冊機構連結（或解除連結）；該等文件包括上文第(a)項所述的資料（或「停止作為某人代表律師」）。有關機構的主要管

---

<sup>2</sup> 例子有原訴文件的「送達認收書」、抗辯書（或抗辯及反申索書）、代表訴訟人

理員／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之後可從該系統的案件連結功能中找到相關法庭案件的案件編號，並可將該案件編配予其所屬機構的合適機構用戶帳戶；

- (c) 就律師行及政府部門／機構而言，鑑於案件量，除按上文第(b)項所述的特定案件連結外，主要管理員／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亦可按案件性質將處理特定法庭案件的存取權限授予機構用戶帳戶（或將存取權限從機構用戶帳戶移除），以便選取與關乎指明級別法院及法律程序類別的案件（例如區域法院的人身傷亡案件）進行連結或解除連結；
- (d) 就律師行及政府部門／機構而言，主要管理員／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建立按案件性質進行的連結（或解除連結）如下：
  - 按情況需要進行搜尋及將其所屬機構的機構用戶帳戶與所選取的案件性質連結（或解除連結）；
- (e) 該系統加入了靈活的設計，同一宗法庭案件可編配予多達10個機構用戶帳戶處理；有需要時亦可更改案件的編配。主要管理員／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依循上文第(b)及(d)項所述程序，重新編配案件予不同的機構用戶帳戶；及
- (f) 如電子法院已獲告知案件的一方委任律師代表其行事，在任何現行許可規定的規限下，相關法律代表會負責處理與該法庭案件有關的所有法律事宜，並會在合適情況下，存取指明的電子案件檔案/法庭文件。所有與案件相關的信函都會由司法機構經該系統發給該法律代表。因此，除早前已啟動的查閱案件各方的存檔文件的功能外，先前就此指明法庭案件授予現時法律代表的帳戶以外任何用戶帳戶的任何其他存取權限（包括訴訟人本身的存取權限）均會被撤銷。



(E) 由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預設機構用戶編配

- (a) 為利便有關機構與司法機構以電子方式進行通訊，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但不多於五個）機構用戶帳戶為「預設機構用戶」，以接收與未獲編配任何機構用戶帳戶案件的相關訊息；
- (b) 機構開設的首個機構用戶帳戶將被設定為預設機構用戶，以接收由該系統發出與案件相關的訊息。主要管理員帳戶或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可在適當情況下，按有關機構本身的內部政策更新設定；及
- (c) 當某機構（例如某律師行）指定一個預設機構用戶帳戶劃一為所有案件接收法庭通知時，如該律師行同時代表某案件的訴訟雙方，則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或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視何者適用而定）須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避免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附錄 I

在該系統的角色	在該系統可使用的功能	
	與用戶管理相關	與法院案件管理相關
主要管理員 帳戶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存主要管理員的帳戶資料</li> <li>➤ 整存及管理輔助管理員或機構用戶帳戶的帳戶資料（包括在該系統的角色以及輔助管理員或機構用戶在該系統可取用的功能）</li> <li>➤ 開設／暫停／重新啓動輔助管理員或機構用戶帳戶</li> <li>➤ 要求更改有關機構的主要管理員、輔助管理員、機構用戶帳戶或分支代碼的數目上限</li> <li>➤ 開設/整存分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配法庭案件予機構用戶帳戶</li> <li>➤ 整存預設機構用戶帳戶</li> </ul>
輔助管理員 帳戶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設／暫停／重新啓動同一分支的機構用戶帳戶</li> <li>➤ 整存及管理同一分支的機構用戶帳戶的帳戶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配法庭案件予同一分支的機構用戶帳戶</li> </ul>
	由主要管理員按情況需要編配予個別輔助管理員的其他可選擇角色	
	角色: 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設／暫停／重新啓動輔助管理員帳戶</li> <li>➤ 整存及管理輔助管理員帳戶的帳戶資料</li> </ul>	角色: 整存預設機構用戶帳戶
		角色: 編配法庭案件予任何分支的機構用戶帳戶

在該系統的角色	在該系統可使用的功能	
	與用戶管理相關	與法院案件管理相關
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處理法院案件 (所有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存機構用戶的個人資料（分支資料除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送及接收法院文件</li> <li>➤ 查閱已存檔文件</li> <li>➤ 進行其他電子服務，例如申請譯文核證服務</li> <li>➤ 電子支付</li> </ul>
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處理法院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送及接收法院文件</li> <li>➤ 查閱已存檔文件</li> <li>➤ 進行有限度電子服務，例如文件參考編號查證</li> </ul>
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進行其他電子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閱已存檔文件</li> <li>➤ 進行其他電子服務，例如申請譯文核證服務</li> </ul>
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只限電子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子支付</li> </ul>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用戶註冊  
個人用戶帳戶 -  
申請表格

重要事項：

- (1) 註冊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的個人用戶帳戶旨在讓用戶可透過該系統就相關法院程序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從本申請表格及為完成身份認證程序而發出的任何授權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處理該系統個人用戶帳戶的註冊申請，以及與法院程序相關的事宜及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1A 條適用於由法院、裁判官或司法人員在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中持有的個人資料。
- (2) 本申請表格內所有標有星號 (\*) 的欄目均必須填寫。假如申請人沒有提供任何一項必須填寫的資料，則該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3) 欠缺證明文件的申請將被視為未完成及被拒絕。
- (4)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使用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條款及細則](#)》和《[填寫申請表格指引](#)》。你可以在司法機構網站 [[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index.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index.html)] 閱覽《行政指示》和《條款及細則》，而《填寫申請表格指引》則夾附於本文件。
- (5) 倘若申請人選擇透過傳真、郵遞方式或由專人送遞到支援中心遞交申請表格，請確保所有證明文件已夾附於填妥的申請表格內；倘若申請人選擇經該系統在網上提交申請，請準備所需證明文件以供上載。
- (6) 如有通知，將以電郵發送予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電郵地址將會用於就註冊事宜與申請人溝通，以及作為另一途徑，通知帳戶持有人有訊息或文件發送至其在該系統的訊息匣。帳戶持有人應登入其在該系統的帳戶以查閱有關詳情。

帳戶類別：	個人用戶
<p>本申請源自案件（編號）*及 訴訟方類別*：</p> <p>或</p> <p>根據《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 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 示》第 10(c)段以其他身份行事並 已獲准進行註冊：</p> <p>或</p> <p>根據《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 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 示》第 15 段的擬提出訴訟人士：</p>	<p>案件編號 _____ /20 _____</p> <p>[原告人／被告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相關法院文件的副本，顯示申請人牽涉於正在 進行的或新的電子程序中</p> <p>[註：假如申請人擬透過該系統就其他電子程序與電子法院處理 相關事宜，請另紙提供詳情。]</p> <hr/> <p>[請述明於正在進行的電子程序的行事身份]</p> <p>於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_____ 獲得批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相關指示的副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已填妥用作入稟新電子程序的文件。申請人必 須於啟動帳戶通知的電郵註明的限期內入稟新的電 子程序，其申請方會獲得批准。</p>
<b>個人用戶的資料</b>	
<p>稱謂*：</p> <p>姓名*：</p> <p>（英文請以正楷填寫）</p> <p>（中文）</p> <p>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號碼*：</p>	<p>博士／小姐／先生／太太／女士／爵士／無#：</p> <p>_____</p> <p>（姓氏） _____</p> <p>（名字） _____</p> <p>[註：此項資料必須填寫，方能啟動帳戶。姓名應與下述身份證 明文件所示的相同。]</p> <p>（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 _____</p>

帳戶類別：	個人用戶
<p>聯絡地址*：</p> <p>電話號碼*：</p> <p>流動電話號碼：</p> <p>傳真號碼：</p> <p>電郵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文件號碼（請註明）：</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地區：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新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_____</p> <p>[註：此項資料必須填寫，方能啟動帳戶]</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 聲明

1. 本人確認上述提供的資料真確和完整，並與提交的證明文件一致。
2. 本人已閱讀《使用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條款及細則》，並且明白及同意其內容。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剔號

---

此欄由辦理機關填寫

---

(以下部分將由司法機構政務處填寫)

經手職員姓名

及簽署：

\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為驗證身份，以下文件已提供予支援中心及／或經支援中心查核：

- 由申請人填妥的申請表格；
- 附上顯示申請人牽涉於正在進行的或新的電子程序中的證明；
- 提交根據《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0(c)段已就註冊獲得相關批准的副本；
- 申請人親臨支援中心時出示了其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以供驗證；
- 或
- 到訪支援中心時出示了申請人的授權書、其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以及指定個人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驗證；以及
- 其他，請註明：\_\_\_\_\_

## 申請註冊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用戶帳戶 填寫申請表格指引

1. 本申請表格供註冊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的個人用戶帳戶之用。
2. 一般而言，申請人應為 18 歲或以上。申請人應是沒有被司法機構政務處取消註冊該系統的個人用戶帳戶的資格。詳情請參閱《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1 及 12 段。
3. 你可以在此 URL 位址 [<https://www.judwebportal.judiciary.hk>] 經網上提交申請；或循下述方式交回填妥的申請表格文本：
  - (a) 傳真（傳真號碼：2340 7819）；
  - (b) 郵寄至支援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5 樓]；或
  - (c) 於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由專人遞交到支援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5 樓]。
4. 申請人或其指定的個人代表必須於支援中心指明的期間，親身向支援中心的職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辦理身份認證手續，才能完成申請程序。如申請人或其個人代表未能於指明時間完成身份認證程序，其申請會被視作已被拒絕。就完成身份認證程序而委任個人代表的授權書範本載於附錄。
5. 有關的通知電郵將會發送到你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電郵地址。如果你在提交申請表格後七個工作天仍未收到任何通知電郵，你可致電 2477 1002 或電郵至“[e-registration@judiciary.hk](mailto:e-registration@judiciary.hk)”以查詢申請的進度。
6. 本指引只供一般參考。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及《[使用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條款及細則](#)》。
7. 如對該系統的註冊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77 1002 或電郵至“[e-registration@judiciary.hk](mailto:e-registration@judiciary.hk)”。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用戶註冊  
機構帳戶的主要管理員帳戶  
申請表格

重要事項：

- (1) 註冊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的機構帳戶旨在讓用戶可透過該系統就相關法院程序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從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用於處理該系統的機構帳戶的註冊申請，以及與法院程序相關的事宜及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為提高透明度，註冊該系統機構帳戶的機構之名稱可能會在司法機構網站上披露。請注意，由法院、裁判官或司法人員在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中持有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有關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管限。
- (2) 本申請表格內所有標有星號 (\*) 的欄目均必須填寫。假如申請人沒有提供任何一項必須填寫的資料，則該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3) 欠缺證明文件的申請將被視為未完成及被拒絕。
- (4)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使用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條款及細則](#)》和《[填寫申請表格指引](#)》。你可以在司法機構網站 [[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index.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index.html)] 閱覽《行政指示》和《條款及細則》，而《填寫申請表格指引》則夾附於本文件。
- (5) 倘若申請人選擇透過傳真、郵遞方式或由專人送遞到支援中心遞交申請表格，請確保所有證明文件已夾附於填妥的申請表格內；倘若申請人選擇經該系統在網上提交申請，請準備所需證明文件以供上載。
- (6) 如有通知，將以電郵發送予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電郵地址將會用於就註冊事宜與申請人溝通，以及作為另一途徑，通知帳戶持有人有訊息或文件發送至其在該系統的訊息匣。帳戶持有人應登入其在該系統的帳戶以查閱有關詳情。

帳戶類別：

機構帳戶：主要管理員

請填寫下列第一、第二或第三項的資料（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1. 《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0(b)段所涵蓋的機構：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香港律師會
- 律師行
- 政府部門
- 執法機關
- 法定團體

2. 電子程序的一方：

案件編號\_\_\_\_\_ /20\_\_\_\_\_

訴訟方類別：

[原告人／被告人／\_\_\_\_\_／  
第\_\_\_\_\_原告人／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其他\_\_\_\_\_]#

- 附上相關法院文件的副本，顯示申請人牽涉於正在進行的或新的電子程序中

[註：假如申請人擬透過該系統就其他電子程序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請另紙提供詳情。]

3. 根據《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0(c)段以其他身份行事並已獲准進行註冊：

\_\_\_\_\_ [請述明於正在進行的電子程序的行事身份]

於 [日日／月月／年年年]\_\_\_\_\_ 獲得批准

- 附上相關指示的副本

**機構詳情**

機構名稱\* (英文)

\_\_\_\_\_

\_\_\_\_\_

(中文)

\_\_\_\_\_





帳戶類別：	機構帳戶：主要管理員
<p>姓名*：</p> <p>（英文請以正楷填寫）</p> <p>（中文）</p> <p>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號碼*：</p> <p>職位／職銜*：（英文）</p> <p>（中文）</p> <p>聯絡地址（如與機構地址不同）：</p> <p>電話號碼*：</p> <p>流動電話號碼：</p> <p>傳真號碼：</p> <p>電郵地址*：</p>	<p>（姓氏） _____</p> <p>（名字） _____</p> <p>[註：此項資料必須填寫，方能啟動帳戶。姓名應與下述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p> <p>（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p> <p>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文件號碼（請註明）：</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地區：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新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_____</p> <p>[註：此項資料必須填寫，方能啟動帳戶]</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

## 聲明

1. 本人／我等# 確認上述提供的資料真確和完整，並與提交的證明文件一致。
2. 本人／我等# 已閱讀《使用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條款及細則》，並且明白及同意其內容。

獲授權主要管理員  
帳戶 (1) 的申請人簽  
署連同正式蓋章\*  
(如適用)：

\_\_\_\_\_

(代表該機構)

日期\*：\_\_\_\_\_

---

主要管理員帳戶 (2)  
的申請人簽署：

\_\_\_\_\_

(代表該機構)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別號

此欄由辦理機關填寫

(以下部分將由司法機構政務處填寫)

經手職員姓名及簽署：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為驗證身份，以下文件已提供予支援中心及／或經支援中心查核：

- 由申請人填妥的申請表格；
  - 附上顯示申請人牽涉於正在進行的或新的電子程序中的證明；
  - 提交根據《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0(c)段已就註冊獲得相關批准的副本；
  - 附上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明書的副本；
  - 附上授權代表該機構的一名或多名指定主要管理員的授權書／決議，而該授權書／決議有正式蓋章；
  - 代表該機構的一名或多名指定主要管理員親臨支援中心時出示了其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以供驗證；
- 或
- 到訪支援中心時出示了代表該機構的一名或多名指定主要管理員的授權書、其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以及申請註冊的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員的指定個人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驗證；以及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申請註冊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用戶帳戶 填寫申請表格指引

1. 本申請表格供註冊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的機構帳戶主要管理員帳戶之用。
2. 申請機構應是沒有被司法機構政務處取消註冊該系統機構帳戶的資格。詳情請參閱《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1 及 12 段。
3. 你可以在此 URL 位址 [<https://www.judwebportal.judiciary.hk>] 經網上提交申請；或循下述方式交回填妥的申請表格文本：
  - (a) 傳真（傳真號碼：2340 7819）；
  - (b) 郵寄至支援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5 樓]；  
或
  - (c) 於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由專人遞交到支援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5 樓]。
4. 機構的主要管理員或其指定的個人代表必須於支援中心指明的期間，親身向支援中心的職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辦理身份認證手續，才能完成申請程序。如主要管理員或其個人代表未能於指明時間完成身份認證程序，其申請會被視作已被拒絕。就完成身份認證程序而委任個人代表的授權書範本載於附錄。
5. 有關的通知電郵將會發送到你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電郵地址。如果你在提交申請表格後七個工作天仍未收到任何通知電郵，你可致電 2477 1002 或電郵至“[e-registration@judiciary.hk](mailto:e-registration@judiciary.hk)”以查詢申請的進度。
6. 本指引只供一般參考。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及《[使用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條款及細則](#)》。
7. 如對該系統的註冊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77 1002 或電郵至“[e-registration@judiciary.hk](mailto:e-registration@judiciary.hk)”。



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一般所需的文件

(A) 個人用戶帳戶

申請個人用戶帳戶的人士，可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在網上遞交申請，亦可選擇以傳真、郵寄方式或親臨司法機構的支援中心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向司法機構遞交註冊申請時，須一併提供以下文件：

- 有關申請人涉及正在進行的或新的電子程序的證明（例如傳訊令狀或其他原訴文件、法庭命令或判案書）。

(B) 機構帳戶 — 主要管理員帳戶

2. 獲授權代表某公司／合夥／協會／法團／組織／實體等；或某政府部門／執法機關／法定團體等（以下稱為“機構”）在申請主要管理員帳戶時行事的人士，可透過該系統在網上遞交申請，亦可選擇以傳真、郵寄方式或親臨支援中心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向司法機構遞交註冊申請時，須一併提供以下文件：

- (a) 以該機構信箋擬備、由獲授權／核准簽署人及／或該機構主管人員簽署並蓋有官方印章（如有的話）的授權書及／或決議，授權該／該等代表（即擬議的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為該機構作出註冊申請；
- (b) 有關該機構涉及正在進行的或新的電子程序的證明。本規定不適用於《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0(b)段所涵蓋的機構；及

(c) 以下列明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i) 律師事務所：

➤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而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ii) 其他商業機構：

➤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予以登記的商業登記申請表格的副本，或根據該條例而發出的商業登記冊內的業務資料摘錄的副本；及／或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而在公司登記冊內登記及備存的最新周年申報表的副本；

(iii) 其他非商業機構：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而在公司登記冊內登記及備存的最新周年申報表的副本；  
或，如不適用，則任何顯示有關機構的地位的證明文件。例子如下：

-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而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的副本或社團豁免註冊證明書的副本；
-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而發出的職工會登記證明書的副本；
- 由稅務局發出而顯示該機構享有《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的豁免繳稅地位的證明書或免稅信件的副本；或
-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而發出的法團註冊證書的副本；

連同顯示該機構最新詳情（例如該機構的名稱；該機構的主席、副主席、秘書和司庫及／或委員會或

管理團體成員的姓名；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文件。

(C) 完成身份認證程序所需的文件

3. 司法機構在確認申請資料齊備後，將以電郵通知個人用戶帳戶或主要管理員帳戶的申請人前往支援中心辦理身份認證程序。屆時，申請人須携同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親身於支援中心進行核實。

4. 申請人如欲委派個人代表代為辦理身份認證程序，則獲委派的個人代表須携同以下文件前往支援中心完成身份認證程序：

- (a) 由申請人簽署的授權書（授權書範本見填寫申請表格指引），藉以妥為授權獲委派的個人代表代為辦理身份認證程序；
- (b) 申請人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或護照）的副本；及
- (c) 獲委派的個人代表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或護照，用作親身於支援中心進行核實。

案件編號 \_\_\_\_\_ / \_\_\_\_\_

同意通知書

藉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

我／我等\*， \_\_\_\_\_，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註冊用戶，謹此同意在本電子程序中藉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sup>1</sup>。

本通知書由：

\_\_\_原告人／被告人／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原告人／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其他 \_\_\_\_\_／

其他相關人士\*（請註明）<sup>2</sup> \_\_\_\_\_發出及交存。

機構代碼： \_\_\_\_\_（適用於機構帳戶）

登入名稱<sup>3</sup>：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1</sup> 如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註冊用戶希望就某特定案件藉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則該註冊用戶應確保其本人不時提供予法院的資料準確無誤，以便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就已獲授權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法院程序將有關的一方/各方與案件的紀錄連結。詳情請參閱電子實務指示及《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相關的行政指示”）。

<sup>2</sup> 就並非案件的一方/各方或其法律代表的人士，但其根據法例或法院命令（包括但不限於被傳喚以法庭之友身份出席）獲准送交及接收與某電子程序相關的文件，

(a) 請註明相關的法例及/或法院命令（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b) 如擬就某註冊機構的特定機構用戶（例如法庭之友）進行案件連結，則須提供(i)相關機構代碼及(ii)有關機構用戶的登入名稱。

<sup>3</sup> 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在合適情況下，可由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協助）負責編配法庭案件。當案件成功與機構帳戶連結，主要管理員或輔助管理員便可以將案件編配予其機構用戶，毋須在本表格中列出所有機構用戶。詳情請參閱相關的行政指示。